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2-00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6 人,通讯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2,036,774.35 元,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600,144,865.32 元。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120,000,755.90 元,母公司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337,475,693.92 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 73,393,048.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6,643,650.49 元。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1 年末股本 7,882,377,802 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分红总额 1,182,356,670.30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号:2022-009)。

六、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并披露。

八、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

九、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披露。

十、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披露。

十一、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并披露。

十二、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报废与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40,762 万元,累计折旧 37,495 万元,净值 3,267 万元,扣除回收金额后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2,731 万元。公司所属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其羊郡风电项目建设工程由于当地政府总体规划调整而被责令停建,对羊郡风电建设项目进行资产核销,产生资产核销损失 2,220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951 万元。

十三、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518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518 万元。

十四、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

(一)贷款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年末融资规模 279.79 亿元,其中间接融资规模 208.49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 71.30 亿元,融资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注
1	融资规模	亿元	239.85	279.79	
1-1	间接融资规模	亿元	176.55	208.49	
1-2	直接融资规模	亿元	63.30	71.30	
1-2-1	其中:普通债券	亿元	43.30	51.30	超短融不超过 15 亿元
1-2-2	永续债券	亿元	20.00	20.00	

公司融资规模年初 239.85 亿元,全年债务性融资新增 282.92 亿元、减少 242.64 亿元(置换),全年永续债新增 14 亿元、减少 14 亿元(置换),年末融资余额 279.79 亿元。其中债务性融资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贷款用途	金额
一	基建项目融资		322,036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	广西果化镇和太平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5,135
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	河池市大化都阳风电场工程项目	17,994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	马山县林圩新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1,910
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源分公司	广西桂平大湾画眉河(界岭)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32,033
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源分公司	广西桂平大湾画眉河(天堂)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38,438
6	大唐桂冠田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农光互补一期发电项目	29,449
7	大唐桂冠隆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林县者保乡林光互补项目	18,215
8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隆安新能源分公司	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	15,000
9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七舍风电项目	1,692
10	大唐桂冠合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19,787
11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藤县新能源分公司	梧州西江机场光伏项目	15,765
12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河池市天峨县更新风电场工程	25,317
13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祥贝乡拉才光伏项目	365
14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工程	5,919
15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项目	7,735
16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广西博白射广嶂二期风电项目	5,352
17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部)	宾阳马王风电场项目	7,949
18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部)	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二期项目	7,663
19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部)	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26,318
二	流动资金借款		80,753
1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753
2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流动资金周转	30,000
三	贷款置换		2,426,406
合 计			2,829,194

(二)资金筹措来源及利率

以上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权益性融资或关联方委托贷款、统借统还方式解决,利率水平按融资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三)提供质押、抵押和担保计划

1.公司所属单位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用不超过贷款金额占单位贷款总额比例的收费权进行质押,或者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抵押方式提供担保,质押(抵押)担保的金额以本年度融资到位金额确定。

2.担保计划:年初担保余额 9.57 亿元,本年到期归还贷款净解除担保 5.22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 4.17 亿元。

(四)提供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计划

为解决部分所属控股企业由于融资能力缺失可能存在偿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增加对其到期贷款置换的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资金,所属控股企业融资后予以归还。

1.委托贷款计划:年末委托贷款余额 51.24 亿元。

2.统借统还计划:年末统借统还余额 31.99 亿元。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资金在项目间调剂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债发行的可行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199.99 亿元,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版《证券法》,原"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规定已删除,无发行规模限制;同时,公司 2008 年至 2020 年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2 亿元,具备偿付公司债利息的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规模:以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各期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以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担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即将在 2022-2024 年到期的公司债、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和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发行的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追加担保;

(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还本付息的方式、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执行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聘任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决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以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兹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3)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若监管部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适当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在前述第 1-6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与披露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方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需选择的中介机构主要有:

(1)主承销商:根据公司选聘结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2)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公司选聘结果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及相关文件。

(3)会计师事务所:建议聘用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如需)及相关文件。

(4)律师事务所:建议聘用公司常年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

(5)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可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具体情况补充聘请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以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预算 267.80 万元,其中 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 24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8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2-010)。

十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李凯、陈伟庆、王琪瑛、邓慧敏、于凤武回避该议案表决。

同意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煤炭采购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3,500
水电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4,500
火电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392
新能源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170
新能源技术服务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40
风机电气设备预试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95
风机检修运维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90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82
合计		634,639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关联方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2-011)。

十八、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预计投资总额为 437,258 万元(含贷款),其中:大中型基建项目(在建)投资约 192,254 万元;计划新开工项目拟安排投资控制指标 188,981 万元,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待各项投资条件具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项目执行计划以实际下达计划值为准);小型基建项目投资约 3,562 万元,技改环保项目投资约 52,461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年度投资计划 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十九、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 2,950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 21 个,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额度情况下,具体实施帮扶项目,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帮扶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22-012)。

二十、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程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6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42365。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6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42365。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将普通股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将普通股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第 113 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第五十一、五十二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第五十一、五十二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做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做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财务资助事项,但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的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的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附件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做出决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如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如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还可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还应当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号:2022-013)。

二十二、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变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凯

委员:黄中良、李香华、陈伟庆、王琪瑛、于凤武、邓慧敏、张宏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嘉霖

委员:黄中良、邓慧敏、邝丽华、潘斌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韦锡坚

委员:黄中良、于凤武、鲍方舟、夏嘉霖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斌

委员:夏嘉霖、张宏亮、邝丽华、鲍方舟

二十三、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一期),装机容量约 100.15 MWp、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项目,装机容量约 102MW、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约 96.88 MWp,累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16.38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广西田东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一期)由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的大唐桂冠田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大唐桂冠田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2 亿元。

广西博白射广嶂风电场三期项目由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的大唐桂冠博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唐桂冠博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

山西祁县光储一体化项目由桂冠电力成立的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

各项目公司资本金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展情况决定资本金到位数额和时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2-014)。

二十四、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2,036,774.35 元,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600,144,865.32 元。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120,000,755.90 元,母公司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337,475,693.92 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 73,393,048.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6,643,650.49 元。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1 年末股本 7,882,377,802 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分红总额 1,182,356,670.30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冠电力	6002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育双	龙华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电话	0771-6118829	0771-6118656
电子信箱	ggwuyushuang@163.com	125057596@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全国电力行业总体情况

1.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目前正在深化改革。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1%。据中电联数据统计,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

2.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利用小时

2021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817 小时,同比增加 6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622 小时,同比降低 203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448 小时,同比增加 237 小时;核电 7,802 小时,同比增加 352 小时;风电 2,232 小时,同比增加 154 小时。

3.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7,629 万千瓦,其中,水电 2,349 万千瓦,火电 4,628 万千瓦,核电 340 万千瓦,并网风电 4,757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5,493 万千瓦。

(二)2021 广西地区用电形势

2021 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 2,2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2%,增速较快;全区统调利用小时 3,842 小时,同比减少 295 小时。水电来水偏枯,发电量利用小时 3,137 小时,同比降低 661 小时;火电 4,724 小时,受电力需求上升,发电空间增加影响,同比增加 274 小时;核电 8,345 小时,同比增加 593 小时;风电 2,328 小时,同比降低 94 小时。

(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投资建设、经营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业的电力能源项目,业务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售电等;公司发-售电业务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公司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开展以电为主的发-售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的发电业务分布在广西、四川、贵州、山东、湖北、云南等多个省区。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在役装机容量 1,237.36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1,022.76 万千瓦;火电装机 133.00 万千瓦;风电装机 76.60 万千瓦;光伏装机 5.00 万千瓦。公司主营以水电为主,在役水电装机占 82.66%。在当前电力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情况下,水电作为低成本的清洁能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优势突出,保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44,447,210,027.31	44,780,453,043.74	-0.74	43,957,014,6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89,433,200.47	16,701,293,818.33	0.53	14,513,388,669.42
营业收入	8,414,290,033.69	8,973,945,293.43	-6.24	9,043,440,06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036,774.35	2,196,578,942.50	-38.45	2,113,932,80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887,989.97	2,208,606,268.10	-38.93	2,087,019,3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459,232.50	5,571,640,017.70	-27.19	5,419,464,29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14.88	减少 6.30 个百分点	1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2	0.2783	-41.72	0.2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2	0.2783	-41.72	0.26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0,255,328.33	2,409,948,237.90	2,064,059,105.22	2,020,027,3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148,900.05	845,313,378.97	326,433,981.09	-210,859,48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302,248.82	840,690,931.43	334,798,582.42	-214,903,77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050,608.43	1,283,517,627.65	1,242,533,114.46	-20,642,118.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7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	4,063,487,233	51.55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8,000	1,757,102,835	22.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926,585	788,237,721	1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0	339,547,000	4.31	0	质押	169,000,000	国有法人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245,889,671	3.12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2,109,770	168,921,230	2.14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380,458	88,380,458	1.1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83,120	31,957,458	0.41	0	无	0	其他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788,800	15,281,928	0.1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03,712	12,603,712	0.1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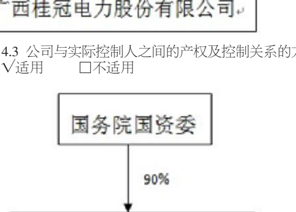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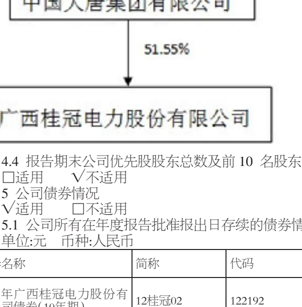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0年期)	12桂冠02	122192	2022年10月23日	930,000,000.00	5.1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桂冠01	175016	2023年8月18日	1,500,000,000.00	3.6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桂冠02	175223	2023年9月29	1,000,000,000.00	3.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桂冠1	175016	2024年9月24日	1,000,000,000.00	2.9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2桂冠1	185489	2025年3月7日	1,500,000,000.00	2.7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桂冠电力 MTN001	102002173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400,000,000.00	4.6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21 桂冠电力 MTN001(革命老区)	102101688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00,000,000.00	3.5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桂冠电力 SCP001	12102882	2021/10/15	0.00	2.5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桂冠电力 SCP002	012103673	2022/02/25	900,000,000.00	2.44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2 桂冠 01	目前尚未到本息兑付日,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完成利息支付。
20 桂冠 01	目前尚未到本息兑付日,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完成利息支付。
20 桂冠 02	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本息兑付。
G21 桂冠 1	目前尚未到本息兑付日,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完成利息支付。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按时兑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应付利息。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按时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金、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69	56.77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48,887,989.97	2,208,606,268.10	-38.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25	-12.00
利息保障倍数	2.98	3.94	-24.37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189,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423 万元。公司利润结构具体如下:

1.在火电方面本年实现利润-47,076 万元,同比增亏 33,286 万元。

2.在水电方面本年实现利润 216,689 万元,同比减少 92,098 万元。

3.在风电方面本年实现利润 20,329 万元,同比增加 20,827 万元。

4.在光伏方面本年实现利润 108 万元,同比增加 108 万元。

5.在其他方面本年实现利润-322 万元,同比减少 1,974 万元。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